

C9-4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

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108課綱)

113年5月23日112學年下學期課發會審議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府法規字第1010014778A號令「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18條」。
- 二、本校為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而訂定具下列功能之成績評量要點：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五、學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六、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 七、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兩項合計，各細項所佔比例由領域會議訂定並公告家長周知(如附件)。而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且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及社會領域中紙筆測驗佔6成，多元評量佔4成。平時評量採紙筆測驗、多元評量、學習態度三項合計，其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八、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領域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 (三)定期紙筆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另行訂定相關要點。
- 九、特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辦理。訂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辦法，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公佈之。
- 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作為改進教學及激勵學生學習之用，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 十一、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十二、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三、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於學期中接受獎懲、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應另行命題，補考資格與成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補考資格：因病假情形確實嚴重至無法參加考試者，需具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始得予以補考。考試當日身體不適或遇突發狀況無法到校，須事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銷假後的第一個上學日，應立即出具證明補辦請假手續，同時至教務處補考。事假須事先請假，經核准後始得補考。

(二)補考成績計算方式：請公、喪、產假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請事、病假者，補考分數超過六十分以上其超過的部分以八折計，低於六十分以實得分數計算。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無故不參加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十五、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4個領域及格的同學實施補考方式：

(一) 補考實施對象：前一學期領域及格數未超過4個領域之學生。

(二) 實施方式：紙筆測驗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

(三) 補考科目：依學生未能及格的領域中選擇一領域(或全部)補考。

(四) 補考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教務處集中實施補考。

(五) 命題範圍：前一學期該領域課程。

(六) 命題教師：依各領域內之命題規則。

(七) 成績補登方式：補考成績(或多元評量方式)及格者該領域總分前一學期改以 60 分計算並由教務處註冊組直接進入成績系統內修改，但修改成績的領域數以達到畢業最低門檻數為限。

(八) 補考領域科目：八大領域科目。

(九) 補考方式：不及格之學生皆要補考，否則須請家長簽切結書。

十六、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

十七、學生學期總成績，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依所占課程之學習時數百分比所得之總和計之。

十八、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由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領域學習課程有四大領域學習課程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十九、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

- 二十、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二十一、學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於學期成績通知書上加註不及格領域數，並提醒學生與家長領取畢業證書之及格領域數的門檻，同時通知任課教師、導師以及輔導處，親師合作共同研擬個別化學習策略及進行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十二、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 二十三、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二十四、國民中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惟八大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有四大領域學習課程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未達丙等以上，於學期初以書面通知家長、學生、任課教師及導師，以示預警。
- 二十五、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由教育部會同本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二十六、學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 二十七、本作業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各領域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50%		平時評量50%			備註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語文	國文	三次定期考 (70%)	(30%)	紙筆測驗 (50%)	實 作 (3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組距 誤差5%、50 以 下應有紀錄
	本土語	紙筆測驗 (50%)	(50%)	紙筆測驗 (40%)	口說測驗 (40%) 可以報告或表 演方式呈現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 60 以 下應有紀錄
	英語	三次定期考 (60%)	(40%)	平時測驗 (50%)	實 作 (20%)	學習態度(30%)	平時評量組距 誤差5%、50 以 下應有紀錄
數學	數學	三次定期考 (60%)	(40%)	紙筆測驗 (40%)	實 作 (4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組距 誤差5%、50 以 下應有紀錄
社會	歷史	三次定期考 (60%)	(40%)	紙筆測驗 (40%)	實 作 (4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60- 100 分、60 以 下應特別說明
	地理	三次定期考 (60%)	(40%)	紙筆測驗 (40%)	實 作 (4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60- 100 分、60 以 下應特別說明
	公民	三次定期考 (60%)	(40%)	紙筆測驗 (40%)	實 作 (4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60- 100 分、60 以 下應特別說明
自然	自然	三次定期考 (60%)	(40%)	紙筆測驗 (40%)	實 作 (4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 50 以下應有紀 錄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	紙筆測驗 (3 次)	(30%)	以80分為加減分 作業、實作、學習態度、課本及出席率為依			最低50
	體育		術科統一 測驗	學習單 (10%)	實作 (60%)	態度、參與 度、服裝(30%)	平時 60 以下應 有紀錄
藝術 與 人文	視覺 藝術		作品成績 (3 次)	以 85 分加減分評平時評量 秩序、學習態度、表達、整潔等 出席狀況、 用具準備、準時(上課及交作 業)			平時 60 以下應 有紀錄
	音樂	學習單	歌唱、直笛	以 85 分加減分評平時評量 加分(互動、服務、參加藝文活動、學習 單 表現良好、才藝表演) 減分(未帶用品、遲 到、秩序、不專注、破壞) 出席狀況、學習態度			平時 60 以下應 有紀錄
	表演 藝術	學習單、紙筆 測驗 (1 次)	呈現、報告	以 85 分加減分評平時評量 加分:互動、服務、參加藝文活動、競賽 表 現、才藝表演。 減分:未帶用具、遲到、秩序、不專注、破 壞。			平時 60 以下應 有紀錄
綜 合 活動	輔導	主題學習單	主題學習單	以出席率、教材準備、個人參與、上課秩序為評分 依據。			平時 60 以下應 有紀錄
	家政	學習單	主題作品、 實作				
	童軍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50%		平時評量50%			備註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作品成績(10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以80分加減分評平時評量
	生活科技		作品成績(100%)	紙筆測驗(40%)	實作(40%)		以80分加減分評平時評量
彈性課程	民主自治		參與度問答(100%)	出席率100%			平時60以下應有紀錄
	社團		成果發表技能測驗(100%)	出席率100%			平時60以下應有紀錄
	專訓(體)		術科統一測驗(100%)		實作(70%)	學習態度(30%)	平時60以下應有紀錄
	東山采風(七)	作業(70%)	實作(30%)	作業50%、分組成績30%、學習態度20%			平時60以下應有紀錄
	東山采風(八)	學習單(60%)	口語表達(40%)	作業(50%)	實作(30%)	學習態度(20%)	平時評量組距誤差5% 50以下應有紀錄
	東山采風(九)		學習單(100%)	態度(40%)	參與度(40%)	課堂秩序(20%)	平時60以下應有紀錄
	引領蜂潮(七)		學習單(100%)	態度(40%)	參與度(40%)	課堂秩序(20%)	平時60以下應有紀錄
	引領蜂潮(八)		學習單(100%)	態度(40%)	參與度(40%)	課堂秩序(20%)	平時60以下應有紀錄
	引領蜂潮(九)		學習單(100%)	態度(40%)	參與度(40%)	課堂秩序(20%)	平時60以下應有紀錄

※特教生

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方式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三、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六條辦理。
-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第七點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
- 二、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依據，拉近與一般生成績差距，提昇學習動機，並建立學習信心，發展學習潛能。

參、實施對象：就讀本校之學生，並具有下列身分者：

- 一、持有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核發證明文件者。
- 二、報請鑑輔會確認具學習特殊需求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肆、原則

- 一、學習領域成績依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衡酌學生學習優弱勢能力，予以彈性調整。
- 二、成績考查方式及內容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採彈性化及適性化原則辦理。
- 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融合教育之精神，任課教師得依學生學習特性及限制，自行調整其及格標準。

伍、評量辦法：

一、綜合表現成績之考查：

比照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惟若因學生特殊學習需求，致影響出缺席規定者，得另行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決議，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二、學習領域成績之考查：

- (一) 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2.01.04修訂)第七條規定，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
- (二) 學生之各領域學習成績之評量標準及方式，教師應依學生身心發展特質與特殊學習需求，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
- (三) 藝能科之學習成績考查，應依學生身心限制彈性調整作業及測驗呈現方式與比重，必要時得由特教業務承辦人或特教巡迴教師進行評量相關之協助，如適應體育、學習輔具等。

(四) 學習領域成績評分原則：

1. 針對本校特教生其個人身心發展特質、學習狀況及情意表現擬定各領域、各科成績評量及格標準，只要該生達任課教師所擬訂的及格標準分數，即視同該科及格，不受及格分數 60 分所限。
2. 每學期將檢視特教生各科合於及格標準狀況，若及格率過低（未滿 4 領域），將召開會議討論之。

(五) 上述平時成績依任課教師課程安排為基準進行多元評量，內容可包括課堂作業、回家功課、書面或口頭報告、課堂表現及出缺席狀況；平時小考及紙筆測驗成績宜視學生身心特質彈性調整比重。

三、成績輸入：

- (一) 定期評量輸入：目標學生合計之定期紙筆評量、多元評量分數，請任課教師皆輸入原始分數以避免影響校排名，學期末註冊組開放補考系統成績輸入後，各任課教師授權特教業務承辦人依據個別化標準輸入 60 分及格分數，若未達標準則維持原來分數。
- (二) 平時評量輸入：依學生身心發展特質與特殊學習狀況，任課教師請於成績系統輸入特教生之分數。

陸、巡迴輔導定期評量：

一、實施原則：以獎勵性質鼓勵學生積極學習，並以學習領域之課程為限。

二、時間：每學期定期評量二次，實施區間為第一次段考後第三週及第二次段考後第三週。

三、測驗方式：於巡迴輔導課時由巡輔教師依其 IEP 課程計畫設計多元評量並個別施測。

四、獎勵：視其身心特質於學期初與巡輔教師討論後訂定個別標準，及格者並頒發獎狀鼓勵。

柒、其他未竟事項應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為主；惟考量學生身心特質，若因成績未達畢業標準而有修業之虞者，得由校內召開學生成績評議委員會討論之。

捌、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